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568%的股份（即135,000,044股）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公开出售”）的方式进行出售，公开出售股权的底价（以下简称“底价”）为1,620,000,528元，每股1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底价估算，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出售标的股权的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竞买人和公开拍卖方式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临2019-07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